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PIN LIV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潛在主要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之授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所有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8頁。

潛在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經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用途。本通函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01682.com)。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有關(其中包括)潛在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驕陽國際」	指	驕陽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由吳良好先生及余學明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
「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銀行，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
「建設銀行出售授權」	指	將由驕陽國際授予本公司之一般及有條件授權，其將授權董事會並賦予其權力出售最多所有潛在建設銀行出售股份
「建設銀行股份」	指	建設銀行之H股
「中國海洋石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83)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38)上市
「中國海洋石油出售授權」	指	將由驕陽國際授予本公司之一般及有條件授權，其將授權董事會並賦予其權力出售最多所有潛在中國海洋石油出售股份
「中國海洋石油股份」	指	中國海洋石油之H股
「本公司」	指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授權」	指	建設銀行出售授權、中國海洋石油出售授權及中國石油出售授權

釋 義

「首批先前已出售中國石油股份」	指	賣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期間出售之合共200,000股中國石油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期間」	指	自驕陽國際批准各項出售授權及各項潛在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之十二個月期間
「最低建設銀行售價」	指	每股建設銀行股份5.88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此乃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建設銀行股份之最低收市價
「最低中國海洋石油售價」	指	每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15.62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此乃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之最低收市價
「最低中國石油售價」	指	每股中國石油股份5.2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此乃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中國石油股份之最低收市價
「中國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5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57)上市
「中國石油出售授權」	指	將由驕陽國際授予本公司之一般及有條件授權，其將授權董事會並賦予其權力出售最多所有潛在中國石油出售股份

釋 義

「中國石油股份」	指	中國石油之H股
「潛在建設銀行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建設銀行出售授權之條款在市場上出售任何潛在建設銀行出售股份
「潛在建設銀行出售股份」	指	711,000股建設銀行股份
「潛在中國海洋石油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中國海洋石油出售授權之條款在市場上出售任何潛在中國海洋石油出售股份
「潛在中國海洋石油出售股份」	指	335,000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
「潛在出售事項」	指	潛在建設銀行出售事項、潛在中國海洋石油出售事項及潛在中國石油出售事項，而「潛在出售事項」本身指本集團根據各項出售授權之條款在市場上出售任何潛在出售股份
「潛在出售股份」	指	潛在中國海洋石油出售股份、潛在中國石油出售股份及潛在建設銀行出售股份
「潛在中國石油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中國石油出售授權之條款在市場上出售任何潛在中國石油出售股份
「潛在中國石油出售股份」	指	908,000股中國石油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建設銀行出售事項」	指	出售先前已出售建設銀行股份
「先前中國海洋石油出售事項」	指	出售先前已出售中國海洋石油股份
「先前已出售建設銀行股份」	指	賣方出售之合共900,000股建設銀行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之公告披露
「先前已出售中國海洋石油股份」	指	賣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出售之合共160,000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披露
「先前中國石油出售事項」	指	出售首批先前已出售中國石油股份及第二批先前已出售中國石油股份

釋 義

「第二批先前已出售中國石油股份」	指	賣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出售之合共230,000股中國石油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披露
「賣方」	指	中港保險經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HANG PIN LIV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 (總裁)

吳凱先生 (副總裁)

張凱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

周致人先生

黃冰芬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9室

敬啟者：

**潛在主要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之授權**

1. 緒言

謹此提述(i)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ii)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有關出售先前已出售建設銀行股份之公告；(iii)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有關出售首批先前已出售中國石油股份之公告；及(iv)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出售第二批先前已出售中國石油股份及先前已出售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之公告。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潛在出售事項、出售授權之進一步詳情以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

2. 潛在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

背景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出售(i) 160,000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即先前已出售中國海洋石油股份；(ii)合共430,000股中國石油股份，即首批先前已出售中國石油股份及第二批先前已出售中國石油股份之總和；及(iii) 900,000股建設銀行股份，即先前已出售建設銀行股份。每項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持有340,000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1,570,000股中國石油股份及900,000股建設銀行股份。

潛在出售事項

本集團擬根據現行市況，在公開市場上進一步出售最多所有潛在出售股份，即(i)潛在中國海洋石油出售股份（即335,000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6,378,400港元），佔中國海洋石油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07%；(ii)潛在中國石油出售股份（即908,000股中國石油股份，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6,428,640港元），佔中國石油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05%；及(iii)潛在建設銀行出售股份（即711,000股建設銀行股份，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5,318,280港元），佔建設銀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03%。

各項潛在中國海洋石油出售事項、潛在中國石油出售事項及潛在建設銀行出售事項之實際代價，將分別為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中國石油股份及建設銀行股份各自於各出售日期當日之市價。

鑑於股市之波動性，以最佳價格出售股份需當機立斷，若就每次出售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中國石油股份及建設銀行股份事先尋求股東批准或控股股東之書面批准，實屬不切實際。為使日後能夠在適當時機及價格下靈活地出售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中國石油股份及建設銀行股份，以盡可能提高本集團回報，本公司建議預先取得出售授權（即中國海洋石油出售授權、中國石油出售授權及建設銀行出售授權），以使董事能夠於授權期間內出售最多所有潛在出售股份。由於潛在出售事項將透過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將不會知悉每項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中國石油股份及建設銀行股份交易買家之身份，並預期該等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中國石油股份及建設銀行股份交易之買家將為獨立第三方。

3. 出售授權之詳情

1. 授權期間

各項出售授權(即中國海洋石油出售授權、中國石油出售授權及建設銀行出售授權)均受授權期間約束,即自驕陽國際給予書面批准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此安排為各項潛在出售事項(即潛在中國海洋石油出售事項、潛在中國石油出售事項及潛在建設銀行出售事項)提供充足時間及靈活性。

2. 擬出售所涉股份之最高數目

中國海洋石油出售授權

中國海洋石油出售授權將授權董事會並賦予其權力出售本集團持有之最多所有潛在中國海洋石油出售股份(即335,000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佔中國海洋石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07%。

中國石油出售授權

中國石油出售授權將授權董事會並賦予其權力出售本集團持有之最多所有潛在中國石油出售股份(即908,000股中國石油股份),佔中國石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05%。

建設銀行出售授權

建設銀行出售授權將授權董事會並賦予其權力出售本集團持有之最多所有潛在建設銀行出售股份(即711,000股建設銀行股份),佔建設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03%。

授權範圍

董事將獲授權並賦予權力全權酌情釐定、決定、執行及落實與各項潛在出售事項有關之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各項潛在出售事項之批次數目;(ii)各項潛在出售事項中擬出售之潛在出售股份數目;及(iii)各項潛在出售事項之進行時間。

3. 潛在出售事項之進行方式

各項潛在出售事項均須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於聯交所之公開市場上進行，且僅在下列情況下方告生效：

- (i) 每股潛在出售股份之售價須依據該等潛在出售股份於潛在出售事項進行時之現行市價，惟不得低於(i)最低中國海洋石油售價每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15.62港元(就根據中國海洋石油出售授權進行潛在中國海洋石油出售事項而言)；(ii)最低中國石油售價每股中國石油股份5.20港元(就根據中國石油出售授權進行潛在中國石油出售事項而言)；及(iii)最低建設銀行售價每股建設銀行股份5.88港元(就根據建設銀行出售授權進行潛在建設銀行出售事項而言)；
- (ii) 上市規則項下就出售每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中國石油股份及建設銀行股份(不論單獨計算或與過去十二個月之所有相關出售合併計算)所涉及之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75%。

有關本公司如何監察潛在出售事項之規模之內部監控程序，請參閱「5.最低售價」一節。

4. 合規

各項潛在出售事項均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任何適用交易法規。本集團亦將遵照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匯報各項潛在出售事項之進展。

倘任何潛在出售事項未能於任何出售授權之期間內完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再度尋求股東批准或控股股東書面批准。

5. 最低售價

中國海洋石油出售授權

就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之收市價而言，最高收市價為22.94港元，最低收市價為15.62港元，而平均收市價約為18.91港元。

最低中國海洋石油售價定於每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15.62港元，其較：

- (i) 中國海洋石油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1.30港元折讓約26.67%；

董事會函件

- (ii) 中國海洋石油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最後五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0.91港元折讓約25.30%；
- (iii) 中國海洋石油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91港元折讓約17.40%；及
- (iv) 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中國海洋石油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88,375百萬元(相當於約875,096百萬港元)除以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之47,529,953,984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計算之中國海洋石油股份每股資產淨值約每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18.41港元折讓約15.16%。

中國石油出售授權

就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股中國石油股份之收市價而言，最高收市價為9.07港元，最低收市價為5.20港元，而平均收市價約為7.00港元。

最低中國石油售價定於每股中國石油股份5.20港元，其較：

- (i) 中國石油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8.38港元折讓約37.95%；
- (ii) 中國石油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最後五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8.27港元折讓約37.12%；
- (iii) 中國石油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7.00港元折讓約25.71%；及
- (iv) 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中國石油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53,142百萬元(相當於約1,945,737百萬港元)除以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之183,020,977,818股中國石油股份計算之中國石油股份每股資產淨值約每股中國石油股份10.63港元折讓約51.09%。

建設銀行出售授權

就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股建設銀行股份之收市價而言，最高收市價為8.48港元，最低收市價為5.88港元，而平均收市價約為7.33港元。

最低建設銀行售價定於每股建設銀行股份5.88港元，其較：

- (i) 建設銀行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7.69港元折讓約23.54%；
- (ii) 建設銀行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最後五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7.64港元折讓約23.04%；
- (iii) 建設銀行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7.33港元折讓約19.74%；及
- (iv) 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建設銀行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584,859百萬元（相當於約3,979,193百萬港元）除以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之261,600,381,459股建設銀行股份計算之建設銀行股份每股資產淨值約每股建設銀行股份15.21港元折讓約61.34%。

然而，本公司認為，若干中國國有公司（包括中國海洋石油、中國石油及建設銀行）之股份持續以低於其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價交易，此乃可能受諸如流動性限制、行業特定之不確定因素等不同因素影響，且資產淨值屬會計數字，其未必能充分反映資產於公開市場出售時之可變現價值，因其與實際市價關係甚微。

誠如上文「3.潛在出售事項之進行方式」所述，各項潛在出售事項將按該等潛在出售股份各自於公開市場上之現行市價進行，而相關最低售價僅反映每股潛在出售股份之最低可接受售價，並不反映任何潛在出售事項中每股潛在出售股份之最終售價。

各項最低中國海洋石油售價15.62港元、最低中國石油售價5.20港元及最低建設銀行售價5.88港元均不較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18.91港元、每股中國石油股份7.00港元及每股建設銀行股份7.64港元折讓超過26%，並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中國海洋石油股份（就潛在中國海洋石油出售事項而言）、中國石油股份（就潛在中國石油出售事項而言）及建設銀行股份（就潛在建設銀行出售事項而言）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過往市價；(ii)現行市況；及(iii)潛在出售股份之平均收購成本。具體而言，(i)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之收市價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介乎每股15.62港元至22.94港元，波動幅度約為31.91%；(ii)中國石油股份之收市價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介乎每股5.20港元至9.07港元，波動幅度約為42.67%；及(iii)建設銀行股份之收市價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介乎每股5.88港元至8.48港元，波動幅度約為30.66%。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各項最低中國海洋石油售價、最低中國石油售價及最低建設銀行售價將保障本公司權益，致使儘管本公司將盡力以對本公司而言之最佳價格出售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中國石油股份及建設銀行股份，惟相較於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中國石油股份及建設銀行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平均收市價之建議折讓將提供必要的靈活性，確保在股市之固有波動性及難以預測之價格下調風險性下，能迅速地執行潛在出售事項。將各項最低中國海洋石油售價、最低中國石油售價及最低建設銀行售價分別訂為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中國石油股份及建設銀行股份於最近十二個月期間之實際最低收市價，可避免下限訂價過高及不切實際，而可能導致出售授權在持續疲弱之市場環境下失效，而有關期間與本身為期十二個月之授權期間一致。舉例而言，倘市場氣氛及全球經濟環境欠佳，本公司可能須接受低於過往市價之折讓，以確保在市場條件轉趨合適或本公司認為降低風險敞口在商業上更為有利時，能確切及適時執行有關出售，而非在每種情況下均追求絕對最高價格。等待價格回升可能導致持倉風險延長、流動性受限甚至價格進一步惡化。採用基於滾動期間之低點（例如十二個月低點）而非最近期收市價之價格下限並不罕見，尤其是當授權涵蓋的期間較長時（本次情況為十二個月）。此外，董事會認為，採用十二個月最低收市價作為相關最低售價，能在下跌保障與實際執行可行性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各項最低中國海洋石油售價、最低中國石油售價及最低建設銀行售價均經考慮市場波動因素後釐定。

根據各項出售授權進行任何潛在出售事項前，財務部之財務經理將準備規模測試，其將由公司秘書審視，然後再由本公司至少一名執行董事審視及批准，以確保各項潛在出售事項之售價均為本公司於進行相關出售時所能爭取之最佳價格，以及相關出售（不論單獨計算或與過去十二個月之所有相關出售合併計算）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非常重大出售交易。此項安排使本公司得以密切監察所有建議出售，而倘任何潛在建設銀行出售股份、潛在中國石油出售股份及／或潛在中國海洋石油出售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建議進一步出售構成或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任何該等出售，除非及直至已完全符合上市規則下之所有額外合規規定，包括（如需要）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各項出售授權之條款（包括各項最低中國海洋石油售價、最低中國石油售價及最低建設銀行售價）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有關中國海洋石油、中國石油及建設銀行之資料

中國海洋石油

根據公開資料，中國海洋石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83)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38)上市。中國海洋石油是中國最大的海上原油和天然氣生產商，以及全球最大的獨立油氣勘探生產公司之一，主要從事原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

下文載列中國海洋石油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概要，該等資料乃摘錄自中國海洋石油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刊發之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刊發之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16,609	420,506	207,608
稅前利潤	172,974	189,976	94,659
稅後利潤	124,090	137,982	69,593

根據中國海洋石油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刊發之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中國海洋石油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88,375百萬元。

中國石油

根據公開資料，中國石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5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57)上市。中國石油為一間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及分銷之中國企業。中國石油主要透過五個分部開展業務：油氣和新能源分部從事原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發、生產、輸送及銷售以及新能源業務；煉油化工和新材料分部從事原油及石油產品之煉製，基本及衍生化工產品、其他化工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以及新材料業務；銷售分部從事煉油產品及非油品之銷售以及貿易業務；天然氣銷售分部從事天然氣之輸送及銷售業務；總部及其他分部從事資金管理、融資、總部管理、研究開發及其他商務服務。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中國石油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概要，該等資料乃摘錄自中國石油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之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營收入	3,012,812	2,937,981	1,450,099
稅前利潤	237,877	241,502	121,084
稅後利潤	180,561	183,747	93,666

根據中國石油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之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中國石油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53,142百萬元。

建設銀行

建設銀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建設銀行是中國領先的大型商業銀行，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包括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及資金資管業務。建設銀行在基金、租賃、信託、保險、期貨、養老金、投行等多個行業擁有附屬公司，並在31個國家及地區擁有逾200間境外機構。

下文載列建設銀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概要，該等資料乃摘錄自建設銀行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之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營收入	745,615	728,570	385,905
稅前利潤	389,377	384,377	182,441
稅後利潤	332,460	336,282	162,638

根據建設銀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之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建設銀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584,859百萬元。

5.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服裝採購業務；及(ii)提供金融服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

6. 獲取出售授權及進行潛在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各項潛在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變現其於中國海洋石油(就根據中國海洋石油出售授權進行潛在中國海洋石油出售事項而言)、中國石油(就根據中國石油出售授權進行潛在中國石油出售事項而言)及建設銀行(就根據建設銀行出售授權進行潛在建設銀行出售事項而言)的投資之機會。

潛在中國海洋石油出售事項

假設本集團於授權期間內已按每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21.30港元(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之交易日之中國海洋石油股份收市價)出售其持有之所有潛在中國海洋石油出售股份(即335,000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所得款項7,135,500港元，並確認收益約2,482,000港元，此乃就潛在中國海洋石油出售事項將予收取之總代價與收購相關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之總成本之差額，而總成本乃根據於該公告日期前已收購之相關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之平均收購成本計算。

假設本集團於授權期間內已按最低中國海洋石油售價每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15.62港元出售其持有之所有潛在中國海洋石油出售股份(即335,000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所得款項5,232,700港元，並確認收益約579,382港元，此乃就潛在中國海洋石油出售事項將予收取之總代價與收購相關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之總成本之差額，而總成本乃根據於該公告日期前已收購之相關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之平均收購成本計算。

潛在中國石油出售事項

假設本集團於授權期間內已按每股中國石油股份8.38港元(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之交易日之中國石油股份收市價)出售其持有之所有潛在中國石油出售股份(即908,000股中國石油股份)，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所得款項7,609,040港元，並確認收益約2,018,000港元，此乃就潛在中國石油出售事項將予收取之總代價與收購相關中國石油股份之總成本之差額，而總成本乃根據於該公告日期前已收購之相關中國石油股份之平均收購成本計算。

董事會函件

假設本集團於授權期間內已按最低中國石油售價每股中國石油股份5.20港元出售其持有之所有潛在中國石油出售股份(即908,000股中國石油股份)，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所得款項4,721,600港元，並確認虧損約869,410港元，此乃就潛在中國石油出售事項將予收取之總代價與收購相關中國石油股份之總成本之差額，而總成本乃根據於該公告日期前已收購之相關中國石油股份之平均收購成本計算。

潛在建設銀行出售事項

假設本集團於授權期間內已按每股建設銀行股份7.69港元(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之交易日之建設銀行股份收市價)出售其持有之所有潛在建設銀行出售股份(即711,000股建設銀行股份)，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所得款項5,467,590港元，並確認收益約1,864,000港元，此乃就潛在建設銀行出售事項將予收取之總代價與收購相關建設銀行股份之總成本之差額，而總成本乃根據於該公告日期前已收購之相關建設銀行股份之平均收購成本計算。

假設本集團於授權期間內已按最低建設銀行售價每股建設銀行股份5.88港元出售其持有之所有潛在建設銀行出售股份(即711,000股建設銀行股份)，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所得款項4,180,680港元，並確認收益約577,403港元，此乃就潛在建設銀行出售事項將予收取之總代價與收購相關建設銀行股份之總成本之差額，而總成本乃根據於該公告日期前已收購之相關建設銀行股份之平均收購成本計算。

本集團認為，潛在出售事項將提升本公司之流動資金水平。本集團擬將潛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當中之細項載於下表：

一般營運資金細項	佔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之 概約%	預計動用時間
成衣採購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 辦公室及倉庫租賃	35	二零二七年三月之前
• 員工成本	10	二零二七年三月之前
• 其他行政及營運開支	5	二零二七年三月之前
提供財務服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 放債業務	40	二零二七年三月之前
其他營運開支	10	二零二七年三月之前
總計	<u>100</u>	

為使日後能夠在適當時機及價格下靈活地出售潛在出售股份，以盡可能提高本集團回報，董事會建議預先就各項出售授權及各項潛在出售事項取得批准，以使董事能夠於授權期間內出售最多所有潛在出售股份。

由於各項潛在出售事項將按現行市價於聯交所之公開市場上進行，且價格將不低於相關之最低售價，董事認為各項潛在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潛在中國海洋石油出售事項

假設本集團於授權期間內已按每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21.30港元（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之交易日之中國海洋石油股份收市價）出售其持有之所有潛在中國海洋石油出售股份（不論單獨計算或與最近一次進行之先前中國海洋石油出售事項起計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之所有先前中國海洋石油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則潛在中國海洋石油出售事項所涉及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但低於75%，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潛在中國海洋石油出售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潛在中國石油出售事項

假設本集團於授權期間內已按每股中國石油股份8.38港元（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之交易日之中國石油股份收市價）出售其持有之所有潛在中國石油出售股份（不論單獨計算或與最近一次進行之先前中國石油出售事項起計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之所有先前中國石油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則潛在中國石油出售事項所涉及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但低於75%，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潛在中國石油出售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潛在建設銀行出售事項

假設本集團於授權期間內已按每股建設銀行股份7.69港元（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之交易日之建設銀行股份收市價）出售其持有之所有潛在建設銀行出售股份（不論單獨計算或與最近一次進行之先前建設銀行出售事項起計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之所有先前建設銀行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則潛在建設銀行出

售事項所涉及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但低於75%，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潛在建設銀行出售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書面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如下述條件完全符合，則可接受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a)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出售授權及潛在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b)已獲得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該股東或該批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賦予權利可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以批准出售授權及潛在出售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任何股東在出售授權及潛在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授權及潛在出售事項，概無任何股東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獲得本公司控股股東驕陽國際的書面批准，該公司合共持有431,127,40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86%），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該書面股東批准已被接納，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出售授權及潛在出售事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授權及潛在出售事項。

8. 一般事項

於取得出售授權後，本公司並不保證將進行潛在出售事項。本公司會否及何時進行潛在出售事項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擬執行潛在出售事項時之普遍市場情緒及市場狀況。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9.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潛在出售事項及授出出售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授權及潛在出售事項，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出售授權及潛在出售事項的相關決議案。

10.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繼陽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披露。本公司之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01682.com>)閱覽。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219/2025121901502_c.pdf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729/2025072901351_c.pdf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24/2024072400659_c.pdf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7/2023072700718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下列未償還債務負債約217,000港元,其由無抵押及無擔保的租賃負債約217,000港元組成。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及未償還的(i)債務證券(不論為已發行及尚未贖回、或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定但未發行)或定期貸款(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該抵押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ii)其他借款或屬於借款性質的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iii)按揭或押記;或(iv)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之充足性

董事認為，在計及潛在出售事項的影響以及考慮到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現時所需，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可維持最少十二個月。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項下的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之盈利警告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1.96百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3.7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減少約3.63百萬港元；及(ii)行政及營運費用增加約0.92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為止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採購及提供財務服務，並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優質服裝產品及維持穩健金融服務平台為戰略重點。多年來，本集團與知名供應商及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確保產品質量及營運韌性。

於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復甦在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及通脹壓力持續等背景下依然疲軟。該等因素，加上中美貿易摩擦及香港人口結構轉變，持續影響消費者信心及零售表現，尤其對服裝等非必需品造成打擊。儘管面對挑戰，本集團仍實施嚴格的供應商甄選程序，並採取輕資產營運模式，以提升靈活性、減低庫存壓力及保持競爭力。展望未來，高利率、貿易政策波動及消費者謹慎消費等不確定因素將持續存在。為應對此等挑戰，本集團繼續致力加強供應鏈管理、開拓新業務機遇及多元拓展收益來源，務求實現可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此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或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之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就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獲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公司或個人（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另行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及證券類別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驕陽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31,127,404 股股份(L)	54.86%
吳良好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31,127,404 股股份(L) (附註2)	54.86%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及證券類別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余學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31,127,404 股股份(L) (附註2)	54.86%
吳子綸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173,000 股股份(L)	6.38%
丘玉珍女士	配偶權益	50,173,000 股股份(L) (附註3)	6.38%

附註：

1. 字母「L」指個人或法團於股份中之好倉。
2. 驕陽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吳良好先生及余學明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良好先生及余學明先生被視為於驕陽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丘玉珍女士乃吳子綸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丘玉珍女士被視為於吳子綸先生之股份權益中擁有相等數量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及就董事所知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事於服務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現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就董事所知)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猶如彼等各自均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披露者)。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協議(並非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協議)：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高峰服裝國際有限公司(「買方」)與美聯物業代理(商業)有限公司(「代理」)及邦鴻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的臨時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正式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4及2205室的物業，代價為47,532,000港元，且據此，代理有權就上述買賣收取佣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刊發之通函。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華娟女士。黃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9室。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